

# 分析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适用问题

## ——以微信聊天记录为例

● 郭佳艺



**[摘要]** 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适用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要想充分发挥电子证据的作用,就必须解决其真实性、合法性认定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加强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提高司法实践中对电子证据的采信标准和证明力要求。同时,还要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对电子数据的认识和保护意识,共同推动我国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适用的健康发展。本文以微信聊天记录为例,深入探讨了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问题,以期为相关领域的实践提供参考。

**[关键词]** 民事诉讼;电子证据;适用;问题

电子证据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在并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和工作越来越离不开电子设备和网络,这使得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逐渐上升。与传统证据相比,电子证据具有易篡改、易丢失、不易保存等特点,这使得其适用规则相对特殊。因此,对于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适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Q 电子证据概述

#### (一) 电子证据的含义

电子证据是一种以电子形式存在的材料和派生物,它们可以用来证明案件的事实。电子证据与传统的纸质证据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可以通过网络传输和存储,便于被广泛地应用于诉讼活动之中。随着信息网络的蓬勃发展,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成了不可或缺的证据之一。电子证据除了具备证据的基本属性之外,还可以发挥诉讼证据的独特作用。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对电子证据的认知不足,再加上随着电子证据的不断增长,相关的民事纠纷也不断涌现,因此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受到了限制。在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的可信度较低,特别是在其真实性方面,由于其属于计算机领域且缺乏法律规定,易被篡改,因此难以得到证明。这段话反映出来的是法院系统内部的信息流动问题,电子证据的使用范围较窄,缺乏正规化的管理程序。然而,电子证据中那些不易被篡改的部分,实际上能够完整地记录其时间和程序的变

化,从某种程度上说,它们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更为卓越。

#### (二) 电子证据真实性认定规则

##### 1. 一般规则

若欲将电子数据材料作为电子证据以证明案件事实,则必须确保其具备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关联性。电子证据的真实性是指能够真实反映案件事实。法官会对各种形式的电子证据进行比较判断,以确定其中存储的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可信性。为了确保电子证据的真实性,需要对其各个环节进行全面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生成、存储、收集、传输等方面,以确定其方式、程序、存储介质、环境的稳定性、收集程序和方法的合法性,以及所收集的证据是否与案件相关,同时还需检查其在各个环节中是否存在被篡改或攻击的情况。

##### 2. 最佳证据规则

“最佳证据规则”是指在诉讼证据运用方面所确立的一些基本法律规则。电子证据作为一种新型的证据形式,在诉讼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因其本身固有的特点,使得其不能直接应用于民事诉讼之中。原始媒介的真实性更高,然而,由于电子证据具有无损耗再生性,因此在复制过程中可以忽略与原件的区别。因此,在立法中引入电子证据制度是合理且必要的。只要是能正确地反映所输出的资料,或者是打印出来的资料,都可以被认为是原版。所以,尽管打印出来的电子证据不属于正本,但是,在经过数据交换后,其拷贝准确度很高,就可以被视为正本。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打印技术早已融入了社会的方方面面,成为人

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此情形下，尽管原始证据仍是最佳选择，但为了满足实践需求，可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扩展和诠释。

### 3. 视同原件规则

在司法实践中，通常采用拍照、扫描、打印等方式获取电子证据的原件。但由于这些证据容易被篡改，难以确认其真实性，因此法院难以接受那些缺少原件且受到质疑的电子证据。电子证据是否为原件是判断电子证据真实性的一个重要指标。一些学者主张，对于符合条件的复制件，应当被视为原件，以确保原件内容的准确呈现。该信息可在任何时候获取，且具备完整性，不影响其他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等，因此，应当允许复制。存储的材料要由技术人员进行数据复制。

### 4. 间接认定规则

根据司法实践的相关规定，真实性的认定可以采用间接认定的方式进行。因为对方可能提供对其有利的证据，所以当事人往往会去认可对方提交的电子证据。若当事人持有一份电子证据时，对方当事人以不知道为由否定该证据存在的真实性，当事人应提供反证证明其持有该电子证据的合理性。此外，可以根据电子证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来判断其合法性。在必要的情况下，法官可以借助鉴定手段，包括电子数据在正常业务活动中的生成、以档案管理方式保存、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等，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协助其形成确凿的证据。

## Q 微信聊天记录作为电子证据适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一）微信聊天记录可作为法律证据

微信记录是指用户在朋友圈中发送消息时使用的具有特定意义或功能的文字、声音等非语言符号所构成的内容，包括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种媒体形式。按照微信记录所展现的方式，微信证据可分为文字、语音、网络链接记录，以及转载、制作、拍摄的图片、视频记录和转账支付信息。电子证据具有虚拟性，并且依赖于电子设备，因此，如果要将它当作证据来出示，就一定要保证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否则，就不能精确地反映出当事人的真实、完整的意思。所以，在司法工作中，首先应结合微信记录与其他电子证据相比较的特性及法律适用情况，合理判断微信记录是否可以直接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当事人需要提供身份证明、工作证明、照片等原始文件进行公证。在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协商。若对方质疑，则需提供相反的证据进行鉴定，以确保事实的准确性。在此情形下，可以要求对方举证并出示相应的证明文件。其次，鉴于电子证据的易删改性，必须遵循法定程序进行收集，对当事人不能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可以请

求审判人员搜集和提取。在微信应用中，证据的关联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也就是证据的内容与当事人案件事实的关联。因为微信不是实名制，所以需要用户对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可以采用当事人自认、根据头像或相册、微信号进行识别等方式，也可以使用网络实名等身份认证材料来进行认证。可要求腾讯公司协助进行调查，并提交相关证据；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还应当关注其是否能够作为被告参加诉讼中来，根据有关证据，证明某人在案件中所做过的事实是否属实。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如今，微信记录作为电子证据在诉讼实践中受到了广泛应用。但因为它内容的真伪以及主体身份都较难确定，而且在更换了设备之后，聊天记录就不能被有效保存了，所以在当事人提交了相关证据之后，法官很难对其进行鉴定，这就会造成同案不同判的局面。虽然电子证据已被确认为独立的证据，但是在对其进行审查和认定时，仍有一些随意性。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一般都会以自己丰富的经验和常识为依据，对未进行公证的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并与庭审过程中的法庭辩论和质证阶段等相结合，做出判断，从而形成一份证据。通常情况下，未经过公证的电子证据在法官的判断下会被排除在外。尽管微信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不仅仅是一种简单的聊天工具。但是，如果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一种电子证据，由于其脆弱、易删除的特点，法官们还是持保守的态度。现实中，微信聊天、电子邮件、微博等作为电子证据普遍存在，但其数据存储于第三方服务器难以获得；同时，基于用户隐私和成本等原因，服务商也不能向用户提供。因为不能确定其微信是否为本人所用，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应该以双方的陈述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审查确认，并与其他证据相结合，对其身份展开审查，以全面查明相关事实。如果当事人在对话过程中，其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态稳定且正常，并且其聊天记录可以与其他证据相互佐证，那么法官一般会对其进行是否存在聊天记录的鉴定。对于聊天记录中所记载的内容，法官通常可以根据该聊天记录与其他信息之间存在的联系来判定。若仅以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则一般不会对其真实性进行确认，因为仅凭聊天记录无法证明相关案件的事实。

## Q 电子证据民事司法适用的完善建议

### （一）电子证据收集取证方面

我国的民事立法中，尚未明确规定哪些人需要进行取证以获得认可。证据有多种，比如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第一，考虑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是对案件事实最为熟悉、最直接使用和保存电子证据的人，因此，取证

主体应当包括当事人及其诉讼参与人。电子证据获取方式分为单独获取、批量获取、混合获取、截图获取、录屏获取。第二,鉴于信息技术的不对称性,取证主体可以是经营者以及提供网络服务的企业等。第三,由于电子数据与传统纸质文件在获取方式上存在差异,因而取证主体还应考虑是否需要借助第三方机构来采集信息或提供服务。在实践中,为了获取微信聊天记录等内容,需要从相关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处获取,而非仅仅通过当事人的设备进行提取。同时,为了保障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还应建立严格有效的审查机制。第四,为了维护当事人的隐私权,司法机关,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权委托法院进行证据收集;在检察院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时,为确保案件事实的准确性,人民检察院享有开展取证工作的权利。同时,对检察机关的取证活动也应当予以适当限制。第五,鉴于当事人或其委托机构的取证公信力不足,法院通常不予认可。微信团队在技术上提供了一系列数据分析功能和服务。首要任务在于确立明确的证据准则,其次在于对证据进行仔细而认真地审查。确保取证主体、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及时备份和鉴定数据,同时注重证据的全面性和专业性,借助专业技术人员提取证据。

#### (二)电子证据交换方面

首先电子证据交换方面的首要任务在于明确交换证据的适用范围。当事人隐私保护权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权和私人信息依法受到的保护权。由于电子证据本身的复杂性和其在案件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在不考虑案件复杂度的情况下,证据交换是必不可少的。其次,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对方。在涉及个人隐私时,应对与案情无关的内容予以保护,而与案情密切相关的内容,应视案情而定,并以案情为准。当事人的隐私保护,可以通过对其进行不公开的询问、不公开审判以及不上网裁判文书等方式实现。最后,建立一套专家协助机制。专家可以通过技术手段的革新,让某些案件中的证据信息不再难以获取。

#### (三)电子证据真实性认定方面

首先,对于那些经过程序保障或签名确认、未被删除且经过法律认可的专家鉴定的电子证据,应当予以采纳。其次,在对电子证据的真实性进行认定时,需要综合考虑其关联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并将其与传统证据同等看待,同时结合其他证据进行综合评估。在电子证据审查中,要注意电子证据与传统证据的相同属性与区别。判定证据的关联性需要考虑其是否能够证明待证事实,而完整性则需要运用

专业技术来评估证据的完整性和全面性,此外,可靠性的认定则需要考虑证据的合法性、不受干扰和干扰的程度,以及环境的可靠性等因素。在法官主持下,各方当事人都在庭审笔录上签名确认。法官应当就电子证据的合法性提出具体的见解和论据,以确保其合法性。再者,对于电子证据复制件的真实性和证明力的确认,通常采用自我认证、鉴定、公证等多种方式,借助专业技术人员和手段进行鉴定。最后,复制件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解决。为了查证复制件的内容是否被修改过,必须查看其原始文本,确认其原始文本的内容是否完整、一致,如果被篡改,复制件的内容则是无效的。

####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法律法规的完善,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适用将更加广泛和规范。为了更好地发挥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和完善,提高司法实践中对电子证据的采信标准和证明力要求。同时,也需要加强电子数据的安全保护和规范管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形式和内容将更加丰富多样。这些新技术将为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等各个环节提供更加可靠和安全的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可信度。

#### 参考文献

- [1]宋博,郝小辉.区块链电子证据真实性问题分析与对策研究[J].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24,26(01):54-59.
- [2]向俊桦.信息化时代网络犯罪中电子证据的取证方法[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3(12):141-142.
- [3]廖凌宇,雷阳,徐成.数智赋能背景下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研究[J].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2023,23(09):59-63.
- [4]赵宏伟.我国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规则研究[J].法制博览,2023(25):56-58.
- [5]龚善要.电子证据区块链存证的功能厘清与实践应用[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4(05):111-119.

#### 作者简介:

郭佳艺(2002—),女,汉族,山东潍坊人,大学本科,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